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62號

原告 周賢龍
被告 金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eter Robert Bezuidenhout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5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及自各期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2年5月2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7,254

01 元至原告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
02 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03 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04 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原告訴之聲
05 明第(一)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6 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及勞工退休金為準，屬勞動事件法
07 第11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係於00年0月出生，其起
08 訴時為62歲，距屆滿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
09 可工作期間為2年11月即2.92年，是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7,2
11 54元，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458,980元（計算
12 式： $\langle 120,000 + 7,254 \rangle \times 12 \times 2.92 = 4,458,980$ ），至於聲
13 明第(二)、(三)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低於第(一)項，故以較高者
14 定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併計訴之聲明
15 第2項按月給付工資120,000元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如附表所
16 示148,30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爰核定本件之訴
17 訟標的價額應為4,607,287元（4,458,980元+148,307
18 元）。據此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437元，為本件屬於
19 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
20 涉訟之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應徵收第一審
21 之裁判費為18,479元（55,437元 \times 1/3=18,479元）。茲依勞
22 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23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2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9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31 書 記 官 劉 雅 文

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12萬元	112年6月6日	114年6月1日 （起訴前1日，見起訴狀第1頁，民事判決第1章）	(1+361/365)	5%	1萬1,934.25元
	2	利息	12萬元	112年7月6日		(1+331/365)	5%	1萬1,441.1元
	3	利息	12萬元	112年8月6日		(1+300/365)	5%	1萬931.51元
	4	利息	12萬元	112年9月6日		(1+269/365)	5%	1萬421.92元
	5	利息	12萬元	112年10月6日		(1+239/365)	5%	9,928.77元
	6	利息	12萬元	112年11月6日		(1+208/365)	5%	9,419.18元
	7	利息	12萬元	112年12月6日		(1+178/365)	5%	8,926.03元
	8	利息	12萬元	113年1月6日		(1+147/365)	5%	8,416.44元
	9	利息	12萬元	113年2月6日		(1+116/365)	5%	7,906.85元
	10	利息	12萬元	113年3月6日		(1+88/365)	5%	7,446.58元
	11	利息	12萬元	113年4月6日		(1+57/365)	5%	6,936.99元
	12	利息	12萬元	113年5月6日		(1+27/365)	5%	6,443.84元
	13	利息	12萬元	113年6月6日		(361/365)	5%	5,934.25元
	14	利息	12萬元	113年7月6日		(331/365)	5%	5,441.1元
	15	利息	12萬元	113年8月6日		(300/365)	5%	4,931.51元
	16	利息	12萬元	113年9月6日		(269/365)	5%	4,421.92元
	17	利息	12萬元	113年10月6日		(239/365)	5%	3,928.77元
	18	利息	12萬元	113年11月6日		(208/365)	5%	3,419.18元
	19	利息	12萬元	113年12月6日		(178/365)	5%	2,926.03元
	20	利息	12萬元	114年1月6日		(147/365)	5%	2,416.44元
	21	利息	12萬元	114年2月6日		(116/365)	5%	1,906.85元
	22	利息	12萬元	114年3月6日		(88/365)	5%	1,446.58元
	23	利息	12萬元	114年4月6日		(57/365)	5%	936.99元

(續上頁)

01

	24	利息	12萬元	114年5月6日	(27/365)	5%	443.84元
	小計						14萬8,306.92元
合計							14萬8,307元